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项目

资金（第3批）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告知2021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相关预算安排计划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号），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审议通过了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项目资金（第3批）安排方案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2021年11月03日至2021年11月9日，共7天。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单位真实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(联系人：余露，联系电话：020-87584367)

 附件：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项目资金（第3批）安排计划表

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 2021年11月03日